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聯盟設置及管理要點

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且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特與產業界共同成立產學聯盟，依據「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聯盟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補助單位：科技部等政府機關(構)。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三)合作企業：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之定義。

(四)一般產學聯盟或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產學聯盟)：執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下成立之一般產學聯盟或國際產學聯盟。

(五)產業聯絡中心：本校產學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協助產學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

三、本校計畫主持人或計畫主持人授權共同主持人於執行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之計畫時，得單獨或聯合設立特定領域之產學聯盟，招募合作企業，以協助產學合作之推展。計畫結束後，產學聯盟得續存。

四、產學聯盟得營運項目如下：

(一)招募會員。

(二)媒合或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三)媒合或實施技術之授權、移轉。

(四)新創事業輔導。

(五)人才培育與媒合。

(六)產學資源互享及其他有助產學合作或社會整體發展之項目。

五、產學聯盟運作機制如下：

- (一)得針對合作企業訂定不同參與資格、收費標準、付款方式、權利義務及專案服務等規定，並載明於合約。
- (二)得由產學聯盟委請本校教師提供會員所需之必要服務。服務規劃另應載明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服務執行同意書」(格式不拘)，並由本校教師及產學聯盟簽署。

六、產學聯盟收入來源：

- (一)補助單位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會員費(準用產學合作計畫辦理)、育成服務(準用產學合作計畫辦理)、技轉案、輔導新創事業回饋金、受贈等自籌收入經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科技部規定，本校得就產業聯絡中心促成產學聯盟之自籌收入(不包含政府補助計畫、回饋金及受贈)經產學聯盟提撥每案至多百分之十五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經費，並列為科技部查核項目。

七、有關產學聯盟收入之支出用途，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下列聯盟收入之運用範圍辦理：

- (一)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顧問費、教師服務酬勞及聘用人力之薪資、績效獎勵(聘用人力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專業人力管理要點」辦理)、年終獎金、勞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相關人事費用，並應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費用不得大於年度經費的百分之五十。
-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之參訪、展覽、各項論壇、座談會、產業創新研發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等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三)辦理前款活動及產學合作開發之國內外差旅費及短程車資等雜項費用。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購置設備、圖書、期刊、研究資料庫等圖儀設備及軟體費。
- (六)各式業務費、研究材料、耗材、文章發表及編修、資料查詢及購買等費用。
- (七)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服務產業進行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之出席費、稿費等。
- (八)租賃辦公場所之租金及水電費用，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 (九)租賃公務車輛之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

辦理。

(十)辦公空間之修繕、維護等相關費用。

(十一)其它經專簽核用之項目。

八、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除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